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告

變更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寶魁先生任職本公司監事之資格已獲中國保監會批准。因此，黃寶魁先生擔任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委任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而彭志堅先生之退任亦於該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15 日及 2016 年 6 月 15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已披露，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黃寶魁先生獲選為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黃寶魁先生的委任須待獲得中國保監會對其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

本公司於近日已收到中國保監會核准黃寶魁先生任職本公司監事之資格之批覆(保監許可[2016]642 號)(「中國保監會批覆」)。

據此，黃寶魁先生擔任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委任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即中國保監會批覆日)起生效。彭志堅先生退任本公司監事亦於該日起生效。彭志堅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黃寶魁先生的履歷及薪酬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公告內以及該通函內。

黃寶魁先生的任期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且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寶魁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及(iii)概無擁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寶魁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借此機會向彭志堅先生作為監事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亦歡迎黃寶魁先生加入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軍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熊佩錦及劉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